|  |  |  |  |
| --- | --- | --- | --- |
| 增資新股股款繳納憑證上市申報書 | 公司代號 | 證券種類編號 | 本次申報編號 |
|  |  |  |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奉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以現金增資股款繳納憑證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報公司名稱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額 |  |
| 實收資本額 |  |
| 公司設立  登記日期 | | |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 上市股票總類 | | | 每股金額(元) | 發行股數(股) | 發行總額(元) | |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  日期及文號 |
| 已上市股票 | | 普通股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奉准增資股票 | | 普通股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累計 | | 普通股 |  |  |  | |  |
| 特別股 |  |  |  | |  |
| 申  報  上  市 | 普通股股款繳納憑證 | |  |  |  | |  |
| 特別股股款繳納憑證 | |  |  |  | |  |
| 股款繳納憑證  之權利義務 | | | □ 與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  □ 係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  □ 其他： (請敘明) | | | | |
| 產業類別、上市股票  代號及簡稱 | | | 產 業 類 別 |  | | | |
| 代 號 |  | | | |
| 簡 稱 |  | | | |
| 上市股票公司  英文名稱及簡稱 | | | 英 文 名 稱 |  | | | |
| 簡 稱 |  | | | |
|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申報日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附  件 | | | 1. 主管機關核備函件一份。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收足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掛牌日前一個營業日前送達） 3. 依公司法第273條第2項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 4. 公開說明書（依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及公開說明書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5. 經簽證之股款繳納憑證之樣張或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份數檢送）。 6. 發給股款繳納憑證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資料一份。 7. 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一份。 8. 其他規定之文件    1. 如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另請檢送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資料一份。    2. 如屬特別股者，另請檢送以下文件:       1. 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暨股權分散是否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4條所定標準之評估說明一份(至遲應於掛牌日之前一日中午12時前送達)。       2. 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僅需列示持有人名稱及股數)。       3. 股票公開銷售辦法公告報紙一份。       4.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核准上市公告資料一份。       5. 交易所同意上市案後至洽辦掛牌日間之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書(公司出具並由中介機構表示合理性意見) 。       6. 國內有價證券申報特別股權利及特別股之上市(櫃)總股數維護作業確認畫面一份。 | | | | |
| 申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本申報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臺證上一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 | | | | | |

說明：本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